

| 審 定 | |
|-----|---|
| 主 文 | 申請審議駁回。 |
| 事 實 | <p>一、就醫地點：大陸地區○○省○○○○○中醫館。</p> <p>二、就醫情形：114年8月2日門診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申請人申請核退自墊之醫療費用，該署前於114年12月23日以健保北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補件在案，惟迄未接獲申請人之補件且逾2個月之補件期限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 |
| 理 由 | <p>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附表暨第2項。</p> <p>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附表暨第2項規定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之醫療費用時，應檢具之書據包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資料供健保署審查，倘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健保署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補件，屆期未補件者，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，審諸其意甚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申請人114年8月2日於臺灣地區外門診就醫，於114年9月25日(健保署收件日)向健保署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經健保署審查結果，以114年12月23日健保北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補送「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」，惟申請人逾限仍未補件，健保署乃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於115年3月19日以健保北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不予給付，於法並無不合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主張其平常居住海外(新加坡)，直到115年1月8日返臺才看到健保署來函要求補件，但收據正本在國外，115年3月9日返回新加坡，115年3月28日再度返臺才有辦法補件云云，惟查健保署114年12月23日健保北字第 0000000000 號通知補件函之說明二已記載書據不全通知2個月內補件及得申請延長補件期限之法令依據，且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該署前以114年12月23日健保北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補件，惟申請人自述其於115年1月8日接獲補件通知，逾2個月補件期限仍未補件，且期間並未提出申請延長，該署爰依屆期未補件規定逕依所附書據審核等語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</p> |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已逾2個月之補件期限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附表暨第2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